

股票代码: 601233

股票简称: 桐昆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6-035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桐昆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六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6 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昌松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桐昆股份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过有效表决，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，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,113,967,586.3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二、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

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，可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（含 6 亿元，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）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必要时，董事长可以授权其指定代表行使上述权利。

特此公告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6 月 17 日